

彰化縣中輟生協尋及復學輔導資源網絡表

108年6月更新

單位及職稱	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服務(方案)項目
教育處 調府教師	張靖怡	04-7531817	1. 中輟及復學通報作業 2. 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申請 3. 中介教育計畫申請
中輟資源中心 專任教師	胡薇均	04-7772037 轉 1415	1. 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申請 2. 承辦中輟通報上線研習 3. 中輟學生家庭治療進家實施計畫申請 (*經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決議申請)
家庭教育中心 專任人員	王俊健	04-7110036 轉 9	1.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1) 諮詢專線:412-8185, 手機撥打請加(02);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2) 服務內容:夫妻相處、婆媳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情緒調適等。 2. 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業輔導人員	高關懷組 北彰: 陳啟圻 南彰: 李承璋	04-7285236 (北彰) 04-8360430 (南彰)	1. 中輟及復學學生適應狀況不佳、情緒困繞及偏差行為之諮商輔導申請 2. 中介教育轉介評估會議申請 3. 中介及高關懷個案之專業輔導諮詢 (可打安心諮詢專線:04-8357885)
教育處 輔導員	陳韋涵	04-7531863	1. 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聯繫窗口。 2. 服務對象:15-18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 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及工作體驗等三模式輔導措施, 以利穩定青少年穩定就學或就業。
晨陽學園 主任	陳正雄	04-8986171	1. 承接中介教育合作式中途班。 2. 合作式中途班為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之一
向日葵學園 主任	張淑容	04-8971741	(非安置機構), 針對縣內國中中輟復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 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合場地、適性課程及專業輔導資源, 以協助回歸原校就讀。
喜樂之家 主任	蔡淑吟	04-8960271 轉 302	3. 晨陽學園及喜樂之家提供住宿型服務。 4. 108學年度晨陽學園招收21名男生、向日葵學園招收11名學生(男女兼收, 男生須

			通勤)及喜樂之家招收 9 名女生。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教官	邱啟煌	04-7278585	1. 結合警方及國中學輔人員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2. 與縣內中介學園及高關懷學生辦理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3. 春暉志工團認輔參與諮詢輔導團之中輟學生。
社會處 脆弱家庭服務 社工師	黃詩晴	04-7272185 轉 15	1. 受理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窗口。 2.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針對家庭經濟陷困、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兒少失親或無人照顧、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承接) 社工督導	王筱慧	04-7225625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諮詢。 2. 外展服務工作。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支持性、成長性或發展性之方案。 4.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宣導工作。 5. 辦理兒童及少年社會(社區)參與及培力方案。 6. 辦理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員林區	04-8378885	社會福利諮詢/家庭訪視輔導/家庭支持活動/親子團體活動/社區福利宣導
	二林區	04-8950155	
	溪湖區	04-8850566	
	田中區	04-876005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和美本館	04-7569336	貧困兒少家庭扶助、寄養安置、醫療補助、兒童青少年心理諮商、兒少才藝班、體驗教育、社區服務方案(兒少經濟安全暨兒童少年保護預防工作)、兒少保護服務(受虐兒少)、早期療育(日托及個案管理)。
	彰化服務處	04-7272085	
	員林服務處	04-8370590	
	田中服務處	04-8762388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組長	藍芳欽	04-7625999	1. 協尋行蹤不明中輟學生。 2.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少年觸法案件、少年虞犯案件移送事宜。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專任幹事	張瓊月	04-7516243	到家個案輔導服務:(在校學生請學校先啟動三級輔導機制) 1. 服務對象:設籍並居住本縣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常逃學、在外遊蕩、親子不和、偷竊、交友不良等兒童或少年。 2. 申請方式:由個案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p>或各機關(構)提出申請，個案之監護人請填寫「個案輔導同意書」，申請機構請另填寫「受理輔導案件申請表」。</p> <p>3. 評估:經本會初審後由心理師家訪評估，本會並函知申請單位是否開案及開案後之輔導人員(輔導組志工或心理師)。</p> <p>4. 個案輔導方式:每月至少1次面談及1次電訪(FB或LINE)。</p> <p>5. 結案:符合結案條件者辦理結案，並函知申請單位知照。</p>
衛生局 臨時約僱人員	熊翊婷	04-7115141 轉 5308	<p>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p> <p>1. 由本縣立案之精神醫療院所精神科醫師協同教師、心理師共同輔導，提供專業評估、轉介服務，並透過專業諮詢，提昇教師輔導此類學生之知能與技巧。</p> <p>2. 申請流程:由各校輔導室為窗口向駐點學校提出申請；服務對象: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心理師及學生。</p> <p>3. 駐點學校及服務時間:原則每月1次，每校各7次，採預約方式。</p>
民政處 辦事員	廖育齊	04-7531727	<p>1. 協助各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各戶政事務所間雙向聯繫。</p> <p>2. 定期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研習，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及中輟學生輔導個案研習。</p>
彰化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劉馨琴	04-8343171 轉 4048	<p>1. 出席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會議，提供少年事件處理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法律意見。</p> <p>2. 受理經由警察局、各級學校及家長移送或請求處理之各類虞犯行為。</p> <p>3. 承辦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少年事件之處遇執行。</p> <p>4. 定期召開中輟學生輔導個案之個案研討會。</p>